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协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八

二〇二三年三月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Merits & Tree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1 号来福士中心办公楼 5 层 邮编：100007
5th Floor, Raffles City Beijing Office Tower, No.1 Dongzhimen South Street,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7 P.R.C
电话 (Tel): 010-56500900 传真 (Fax): 010-56500999
www.meritsandtree.com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协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八

致：江苏协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协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协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多份补充法律意见书。

鉴于自前述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且发行人聘请的大华会计师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大华审字[2023]002280号”《审计报告》（以下称“《审计报告》”）；同时，为全面实行注册制，2023年2月17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注册办法》”）及系列规定，深交所发布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及系列规定，《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及其他相关规定等原规则废止或进行了修订（以下简称“规则调整事项”）。基于前述事项，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多份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与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多份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并理解和使用，如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多份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仍然有效。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如无特殊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报告期”是指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的期间。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新期间的补充信息披露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关于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资料。经查验，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如下：

1. 发行人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创业板的注册制改革，并根据发行人 2019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中对董事会的授权，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方案的议案》，对原议案进行了更新调整。

鉴于相关会议决议及授权有效期届满，发行人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三

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批准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创业板上市方案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上市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并提议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

鉴于相关会议决议及授权有效期届满，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批准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创业板上市方案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上市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并提议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

鉴于相关会议决议及授权有效期即将届满，发行人于 2023 年 3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批准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创业板上市方案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上市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并提议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

2. 2019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相关议案，部分议案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后修订如下：

（1）《关于修订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方案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①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③发行数量：不超过 1833.3334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最终发行数量以深交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本次发行均为新股，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④本次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设证券账户并具有创业板交易权限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⑤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向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以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区间。公司和主承销商可以通过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者在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后，通过累计投标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如相关法律法规、规则、政策性文件有所调整，定价方式亦将随之调整；

⑥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向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⑦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⑧发行与上市时间：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后，由公司董事会与相关监管机构协商确定；

⑨拟上市地点：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⑩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股东大会授权截止日 2023 年 5 月 9 日。

（2）《关于继续适用、补充相关文件并申报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鉴于全面实行注册制改革及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创业板上市的安排，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面注册制制度规则及配套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拟继续适用自 2019 年 6 月至今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的相关申报文件及 2020 年 6 月至今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相关申报文件，并根据全面注册制制度规则及配套业务规则补充相应文件，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文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前述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并经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组织机构设置、“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发行人新期间的重大采购及销售合同、公司章程、有关政府部门（张家港市市监局、国家税务总局张家港市税务局、张家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张家港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中国金港海关、张家港市应急管理局、张家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张家港市消防救援大队、苏州仲裁委员会、张家港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张家港市监察委员会、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从信用中国（广东）（<http://credit.gd.gov.cn/>）申请并取得的关于凯思半导体深圳分公司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报告（含税务、社保缴纳、市场监管、住房公积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领域）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继续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1.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验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张家港市监察委员会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12309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3年3月8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机构设置、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三会”会议文件、纳税申报表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采购、销售合同，发行人系由协昌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自协昌有限成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签字会计师的访谈，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三会”会议文件、《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签字会计师的访谈，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

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9.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相关验资文件、发行人的不动产权证书、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主要设备的采购合同和凭证、国家知识产权局及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查档证明、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出具的声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开展业务经营所签署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及其他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重大合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合同及履行凭证，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查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的领薪和兼职情况、发行人财务部门的设置情况、人员组成情况、银行账户设立情况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10.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并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股权/股份转让及出资凭证、员工名册、相关业务合同、“三会”会议文件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发行人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一直为运动控制产品、功率芯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内亦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最近二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顾挺、顾韧，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11.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访谈，并查验发行人的相关业务合同、产业政策、银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企业信用报告、诉讼/仲裁资料、主要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及国家知识产权局、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查档证明，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的公开披露信息（查

询日期：2023年3月8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12.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营业执照》及张家港市市监局、国家税务总局张家港市税务局、张家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张家港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中国金港海关、张家港市应急管理局、张家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张家港市消防救援大队、苏州仲裁委员会、张家港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张家港市监察委员会、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中国人民银行张家港支行、张家港市凤凰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从信用中国（广东）（<http://credit.gd.gov.cn/>）申请并取得的关于凯思半导体深圳分公司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报告（含税务、社保缴纳、市场监管、住房公积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领域），并经查验与发行人经营活动相关的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及发行人已取得的业务资质和许可证书，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13.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张家港市市监局、国家税务总局张家港市税务局、张家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张家港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中国金港海关、张家港市应急管理局、张家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张家港市消防救援大队、苏州仲裁委员会、张家港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张家港市监察委员会、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从信用中国（广东）（<http://credit.gd.gov.cn/>）申请并取得的关于凯思半导体深圳分公司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报告（含税务、社保缴纳、市场监管、住房公积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领域），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12309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3年3月8日），截至查询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

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14.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声明、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公安主管部门向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3 年 3 月 8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15.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16.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5,500 万元；若本次拟公开发行的 1,833.3334 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本总额将达到 7,333.3334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关于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的规定。

17.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延长有效期、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延长有效期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拟公开发行 1,833.3334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7,333.3334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关于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股份总数 25%以上的规定。

18.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95,332,566.91、100,425,220.82 元，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5,000 万元，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

规则规定的标准”及第 2.1.2 条第（一）项“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同意决定外，发行人继续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自然人股东的居民身份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saic.gov.cn；查询日期：2023 年 3 月 8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要股东（前 10 大股东）中，昆山红土的注册资本从 2 亿元减资至 1.8 亿元，减资完成后昆山红土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218.7500	23.44
2	昆山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31.2500	14.06
3	莱斯利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2,000.0000	10.00
4	常州市丽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800.0000	9.38
5	昆山创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87.5000	9.38
6	昆山市皓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569.3750	8.72
7	昆山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1,125.0000	6.25
8	苏州恒润进出口有限公司	1,125.0000	6.25
9	苏州润民投资有限公司	1,125.0000	6.25
10	上海铮铮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40.0000	3.00
11	苏州美弛投资有限公司	421.8751	2.34
12	昆山鑫万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68.7500	0.94
合计		18,000.000	100.0000

五、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

结明细表》《股份冻结明细资料》等有关资料，发行人 1 名自然人股东存在所持发行人股份存在被司法冻结的情形，具体如下：

股东	持有数量 (股)	冻结数量 (股)	冻结类型	司法冻结执行人 名称	冻结日期	解冻日期
杜贤峰	457,000	23,000	司法	溧阳市人民法院	2020 年 9 月 25 日	2023 年 9 月 25 日

根据 2022 年 8 月 16 日溧阳市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1)苏 0481 执保 632 号之三十一”，前述股份冻结已解除。

前述司法冻结股份 23,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占比较低，经查验发行人的员工名册，股东杜贤峰不在公司任职，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该股份冻结事项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障碍。

六、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营业收入与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间	营业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
2020 年度	484,126,873.44	482,183,718.38	99.60
2021 年度	525,333,847.88	524,533,509.77	99.85
2022 年度	537,060,229.22	536,081,443.34	99.82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二) 发行人新期间内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新期间前五大客户、供应商，下同）名单，新期间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新增情形。

七、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前十大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3年3月8日），并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新增的关联方。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查验，2022年度，发行人的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共计3,350,284.23元，系发行人向员工支付的合理薪酬支出，除此之外，发行人没有其他新增的关联交易。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23年2月9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查询系统网站信息（网址：<http://cpquery.sipo.gov.cn>；查询日期：2023年3月8日），2022年7-12月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31项已获授权的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性质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一种用于场效应管生产的转运箱	发行人/凯思半导体/凯诚软件	实用新型	2022222587959	2022/8/26	原始取得	无
2	电动车控制板（9）	发行人/凯思半导体/凯诚软件	外观设计	2022305613943	2022/8/26	原始取得	无
3	电动车控制器（31）	发行人/凯思半导体/凯诚软件	外观设计	2022305614113	2022/8/26	原始取得	无
4	电动车控制器（32，内置）	发行人/凯思半导体/凯诚软件	外观设计	2022305614429	2022/8/26	原始取得	无
5	一种MOS管打标用防护组件	发行人/凯思半导体/凯诚软件	实用新型	2022222587893	2022/8/26	原始取得	无
6	一种MOS管储放管理用空气湿度管控装置	发行人/凯思半导体/凯诚软件	实用新型	2022222588044	2022/8/2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性质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7	电动车控制器 (28)	发行人/凯思半导体/凯诚软件	外观设计	2022304897628	2022/7/29	原始取得	无
8	电动车辆控制器中控制板的散热结构	发行人/凯思半导体/凯诚软件	实用新型	2022216556084	2022/6/29	原始取得	无
9	电动车控制器 (27)	发行人/凯思半导体/凯诚软件	外观设计	2022304037049	2022/6/29	原始取得	无
10	电动车控制器 (25)	发行人/凯思半导体/凯诚软件	外观设计	2022304037053	2022/6/29	原始取得	无
11	电动车控制器 (26)	发行人/凯思半导体/凯诚软件	外观设计	2022304037212	2022/6/29	原始取得	无
12	电动车控制器底壳(2)	发行人/凯思半导体/凯诚软件	外观设计	2022302107687	2022/4/14	原始取得	无
13	电动车控制器 (19)	发行人/凯思半导体/凯诚软件	外观设计	2022302107691	2022/4/14	原始取得	无
14	电动车控制器底壳(1)	发行人/凯思半导体/凯诚软件	外观设计	2022302107704	2022/4/14	原始取得	无
15	电动车控制器 (24)	发行人/凯思半导体/凯诚软件	外观设计	2022304037087	2022/6/29	原始取得	无
16	电动车辆控制器	发行人/凯思半导体/凯诚软件	实用新型	202221126616X	2022/5/10	原始取得	无
17	电动车控制器控制板	发行人/凯思半导体/凯诚软件	外观设计	2022300950743	2022/2/26	原始取得	无
18	一种接线座中导电接线件的密封结构	发行人/凯思半导体/凯诚软件	实用新型	2022204082299	2022/2/26	原始取得	无
19	电动车控制器 (11)	发行人/凯思半导体/凯诚软件	外观设计	2022300183332	2022/1/12	原始取得	无
20	电动车控制器 (22)	发行人/凯思半导体/凯诚软件	外观设计	2022302727783	2022/5/10	原始取得	无
21	电动车控制器 (23)	发行人/凯思半导体/凯诚软件	外观设计	2022302732457	2022/5/10	原始取得	无
22	电动车控制板 (7)	发行人/凯思半导体/凯诚软件	外观设计	2022302732527	2022/5/10	原始取得	无
23	用于安装电动车控制器弹簧片的双工位工装夹具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7105129239	2017/6/29	原始取得	无
24	电动车控制器 (21)	发行人/凯思半导体/凯诚软件	外观设计	2022302727800	2022/5/10	原始取得	无
25	电动车控制板 (5)	发行人/凯思半导体/凯诚软件	外观设计	2022302727868	2022/5/1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性质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26	电动车控制板（6）	发行人/凯思半导体/凯诚软件	外观设计	2022302732508	2022/5/10	原始取得	无
27	电动车控制器（20）	发行人/凯思半导体/凯诚软件	外观设计	2022302732531	2022/5/10	原始取得	无
28	一种电动车辆控制器	发行人/凯思半导体/凯诚软件	实用新型	2022206791374	2022/3/24	原始取得	无
29	电动车控制板（4）	发行人/凯思半导体/凯诚软件	外观设计	2022302110406	2022/4/14	原始取得	无
30	电动车控制板（3）	发行人/凯思半导体/凯诚软件	外观设计	2022302110410	2022/4/14	原始取得	无
31	一种电动车辆控制器	发行人/凯思半导体/凯诚软件	实用新型	2022204166951	2022/2/26	原始取得	无

（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持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中国版权保护中心于2023年3月2日出具的证明，2022年7-12月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4项已获授权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取得方式	登记日期
直流无刷电动割草机控制软件 V1.0	凯诚软件	2022SR0986314	原始取得	2022/8/2
新能车辆控制器的防盗功能软件 V1.0	凯诚软件	2022SR1341408	原始取得	2022/9/2
凯诚运动控制器相位自学习功能软件 V1.0	凯诚软件	2022SR1420035	原始取得	2022/10/26
新能源车辆超速控制软件 V1.0	凯诚软件	2022SR1435416	原始取得	2022/10/31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采购合同及凭证并经查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设备主要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价值（元）
机器设备	34,275,521.56	14,295,060.69	19,980,460.87
运输设备	6,826,431.76	6,253,291.67	573,140.09
电子设备及其他	3,145,922.19	2,537,578.02	608,344.17

根据发行人所持有的相关产权证明文件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租赁的财产

根据相关租赁协议、支付凭证、权属证书并经查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凯思半导体存在以下新期间内续期租赁房屋的情形：

出租方	房权证号	坐落	用途	面积（m²）	租金（元/月）	租赁期限（年/月/日）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房地字第 3000637142 号	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紫竹六路北金民大厦	办公	61	7,198	2022/10/1-2023/9/30	是
章怡	锡房权证字第 XQ1000442440 号	无锡市新吴区长江路 21-1-213	商业	224.4	10,000	2023/3/1-2024/2/28	否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第二项租赁房产存在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经查验相关房产租赁合同、租金支付凭证等文件，上述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房产租赁合同未约定以办理租赁合同备案登记为合同生效条件，出租方未就该等房屋租赁

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生任何纠纷或争议，上述房产租赁合同对合同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且已切实履行，不会因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而导致租赁违约风险。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与相关主体签署的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等文件并经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生产经营有关的重大合同（指实际交易金额或预期交易金额 500 万元以上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所示：

1. 销售合同

序号	供方	需方	合同标的	合同条款	合同期限 (年/月/日)	实际履行 情况
1	协昌科技	江苏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	运动控制产品	双方以订单方式开展业务，客户以《采购订单》的形式下达每一具体的采购信息	2017/1/1起，无固定期限	正在履行
2	凯思半导体	深圳众晶微电子有限公司	功率芯片	供货产品的规格型号、计量单位、数量、单价以经双方确认的订单、报价单为准	2019/1/1-2020/12/31若合同双方无异议，合同自动续展一年	正在履行
3	凯思半导体	徐州富士达电子有限公司	功率芯片	供货产品的规格型号、计量单位、数量、单价以经双方确认的订单、报价单为准	2020/1/1-2021/12/31若合同双方无异议，合同自动续展一年	正在履行

序号	供方	需方	合同标的	合同条款	合同期限 (年/月/日)	实际履行 情况
4	协昌科技	广东雅迪机车有限公司	运动控制产品	以“采购通知单”形式订购合同货物	2022/1/1-2022/12/31 若合同双方无异议，合同自动续展一年	正在履行
5	协昌科技	河南绿佳车业有限公司	运动控制产品	根据订单列明的货物编码、产品名称、交货日期、交货数量等安排生产发货	2019/11/28起，无固定期限	正在履行
6	协昌科技	天津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	运动控制产品	双方以订单方式开展业务，客户以《采购订单》的形式下达每一具体的采购信息	2017/1/1起，无固定期限	正在履行
7	协昌科技	徐氏巨龙(江苏)科技有限公司	运动控制产品	供货产品的规格型号、计量单位、数量、单价以经双方确认的订单、报价单为准	2022/1/1-2023/12/31	正在履行
8	凯思半导体	江苏长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功率芯片	供货产品的规格型号、计量单位、数量、单价以经双方确认的订单、报价单为准	2022/1/1-2023/12/31	正在履行
9	协昌科技	广东新大洲电动车有限公司	运动控制产品	供货产品的规格型号、计量单位、数量、单价以经双方确认的订单、报价单为准	2022/1/1-2022/12/31 若合同双方无异议，合同自动续展一年	正在履行

2. 采购合同

序号	供方	需方	合同标的	合同条款	合同期限 (年/月/日)	实际履行 情况
1	浙江展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协昌科技	PCB	以双方签章确认的统一报价单作为定价和调价结算依据	2022/1/1-2023/12/31	正在履行
2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协昌科技	电子元器件	以双方签章确认的统一报价单作为定价和调价结算依据	2022/1/1-2026/12/31	正在履行
3	苏州市帕美克电子有限公司	协昌科技	电子元器件	以双方签章确认的统一报价单作为定价和调价结算依据	2022/1/1-2023/12/31	正在履行
4	华润微电子（重庆）有限公司	协昌科技	晶 圆 、MOSFET	就每批所购买产品另行出具正式的订单，据以作为购买特定批次产品的依据	2018/1/1起，未约定期限	正在履行
5	深圳博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协昌科技	MCU	采购合同所述产品的规格型号、计量单位、数量等以经双方确认的订单为准	2021/1/1-2023/12/31	正在履行
6	乐清市华邦企业有限公司	协昌科技	结构件	采购合同所述产品的规格型号、计量单位、数量等以经双方确认的订单为准	2022/1/1-2023/12/31	正在履行

序号	供方	需方	合同标的	合同条款	合同期限 (年/月/日)	实际履行 情况
7	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	凯思半导体	晶圆	客户依照华虹宏力报价单内容向华虹宏力发出相应的采购订单	2018/2/7- 2021/2/6 每年自动延续	正在履行
8	丹阳伊尔特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协昌科技	铝壳	采购合同所述产品的规格型号、计量单位、数量等以经双方确认的订单为准	2022/1/1- 2023/12/31	正在履行
9	江阴瑞航机械有限公司	协昌科技	铝壳	采购合同所述产品的规格型号、计量单位、数量等以经双方确认的订单为准	2022/1/1- 2023/12/31	正在履行
10	金谷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协昌科技	结构件	采购合同所述产品的规格型号、计量单位、数量等以经双方确认的订单为准	2022/1/1- 2023/12/31	正在履行
11	华虹半导体（无锡）有限公司	凯思半导体	晶圆	客户依照华虹无锡报价单内容向华虹无锡发出相应的采购订单	2020/4/1- 2023/3/31	正在履行
12	江苏万聚电气有限公司	协昌科技	结构件	采购合同所述产品的规格型号、计量单位、数量等以经双方确认的订单为准	2022/1/1- 2023/12/31	正在履行
13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协昌科技	电子元器件、MOSFET	采购合同所述产品的规格型号、计量单位、数量等以经双方确认的订单为准	2022/1/1- 2023/12/31	正在履行
14	无锡塔普旺科技有限公司	协昌科技	铝壳	采购合同所述产品的规格型号、计量单位、数量等以经双方确认的订单为准	2022/1/1- 2023/12/31	正在履行
15	无锡市东北塘特种阻燃电线厂	协昌科技	线缆	采购合同所述产品的规格型号、计量单位、数量等以经双方确认的订单为准	2022/1/1- 2023/12/31	正在履行
16	昆山东盟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协昌科技	结构件	采购合同所述产品的规格型号、计量单位、数量等以经双方确认的订单为准	2022/1/1- 2023/12/31	正在履行
17	泸州龙芯微科技有限公司	凯思半导体	封装测试	价格以双方确认的报价单为准，双方每月下旬确定下个月的实际封装计划量	2022/3/1- 2024/3/1	正在履行

序号	供方	需方	合同标的	合同条款	合同期限 (年/月/日)	实际履行 情况
18	江苏天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协昌科技	铝壳	采购合同所述产品的规格型号、计量单位、数量等以经双方确认的订单为准	2022/1/1-2023/12/31	正在履行
19	靖江市金隼铜制品有限公司	协昌科技	结构件	采购合同所述产品的规格型号、计量单位、数量等以经双方确认的订单为准	2022/1/1-2023/12/31	正在履行
20	昆山市宏嘉焊锡制造有限公司	协昌科技	其他	采购合同所述产品的规格型号、计量单位、数量等以经双方确认的订单为准	2022/1/1-2023/12/31	正在履行
21	南通卓希电子有限公司	协昌科技	结构件	采购合同所述产品的规格型号、计量单位、数量等以经双方确认的订单为准	2022/1/1-2023/12/31	正在履行
22	上海泽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协昌科技	PCB	采购合同所述产品的规格型号、计量单位、数量等以经双方确认的订单为准	2022/1/1-2023/12/31	正在履行
23	绍兴宇力半导体有限公司	协昌科技	电子元器件	采购合同所述产品的规格型号、计量单位、数量等以经双方确认的订单为准	2022/1/1-2023/12/31	正在履行
24	武平飞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协昌科技	PCB	采购合同所述产品的规格型号、计量单位、数量等以经双方确认的订单为准	2021/9/1-2023/12/31	正在履行
25	深圳鸿隆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协昌科技	MCU	采购合同所述产品的规格型号、计量单位、数量等以经双方确认的订单为准	2022/6/1-2027/12/31	正在履行
26	无锡博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协昌科技	结构件	采购合同所述产品的规格型号、计量单位、数量等以经双方确认的订单为准	2022/1/1-2023/12/31 期限届满后,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续展合同期限	正在履行
27	江苏永立电子有限公司	协昌科技	电子元器件	采购合同所述产品的规格型号、计量单位、数量等以经双方确认的订单为准	2022/1/1-2023/12/31 期限届满后,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续展合同期限	正在履行

3.银行合同

(1) 担保合同

合同编号	担保方式	债权人	担保额度 (万元)	担保期限 (年/月/日)	实际履行 情况
中银（张家港中小）抵字（2017）年第038号	最高额抵押担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6,000	2017/3/3-2027/12/29	正在履行

（2）其他银行合同

合同名称	合作银行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年/月/日)	对应的担保合同	实际履行 情况
资金池业务合作协议 (33100000) 浙商资产池 字 (2018) 第09268号	浙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张家 港支行	向发行人提供资产池 质押融资等业务	2018/5/3- 2019/5/2 期 满 前 一 个 月 如 任 何 一 方 未 提 出 书 面 终 止 要 求, 协 议 自 动 顺 延 一 年, 次 数 不 限	资产池质押担保 合同 (33100000) 浙商资产池质字 (2018) 第09269 号	正在履行
票据池业务合作协议 (33100000) 浙商票池字 (2018) 第09268号		向发行人提供票据托 管和托收等业务		资产池质押担保 合同 (33100000) 浙 商 资 产 池 质 字 (2019) 第08067 号	
资产池 (票据池) 短期借 款业务协议		资产质押池融资额度 内向发行人提供短期 流动资金贷款, 最高 不超过4,000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 不存在重大风险。

（二）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相关合同及凭证,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354,225.07 元, 其他应收款情况及形成原因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元)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
员工住房公积金	代垫款	329,103.07	92.91%	垫付员工公积金
深圳市中盈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	15,372.00	4.34%	租赁押金
章怡	押金	9,750.00	2.75%	租赁押金
合计		354,225.07	100%	——

2.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凭证,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 4,000.00 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十、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的“三会”会议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在 2022 年 7-12 月期间召开了 2 次董事会、1 次监事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有关议案、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和决议签署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发行人章程的情形，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纳税申报材料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依法在其注册地的税务机关办理了税务登记，并获发了“三证合一”后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22年7-12月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增值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额	5%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国家税务总局张家港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的完税证明、国家税务总局张家港市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从信用中国（广东）（<http://credit.gd.gov.cn/>）申请并取得的关于凯思半导体深圳分公司的税务无违法违规证明报告并经查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反税收法规之行为而被实施行政处罚的记录。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政策

1. 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有关税收优惠文件、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证书等材料并经查验，发行人在 2022 年 7-12 月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企业所得税

凯思半导体分别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2020 年 12 月 2 日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732000074、GR202032005105），证书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关于“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凯思半导体在 2022 年 7-12 月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凯诚软件分别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2022 年 12 月 12 日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932004412、GR202232015166），证书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关于“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凯诚软件在 2022 年 7-12 月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的相关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3%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2022年7-12月，凯诚软件销售自行开发生产软件产品享受该政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22年7-12月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财政补贴文件、财务凭据并经查验，发行人在2022年7-12月所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补贴项目	补贴依据文件	发放金额 (元)
张家港市项目制培训补贴	《2022年度第三批企业职工岗前培训补贴公示》 《张家港市“稳岗惠企”项目制培训补贴发放公示》	54,000
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	《2022年张家港市第二批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公示》	242,000
2021年度苏州市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奖励	《关于下达2021年度苏州市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奖励张家港市级财政资金的通知》（张科综[2022]11号） 《关于下达苏州市2022年度第三十二批科技发展计划（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奖励——2021年度第二批）经费的通知（苏财教[2022]140号）》	29,000
就业援助单位社保补贴	《关于加强就业援助岗位开发管理的意见》（张政发规〔2012〕7号）	25,057.5
工会经费返还补助	《关于继续实施小微企业工会经费全额返还支持政策的通知》（苏工办〔2022〕11号）	4,431.99

补贴项目	补贴依据文件	发放金额 (元)
工业和信息化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2022 年张家港市工业和信息化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第二批）拟安排项目公示》	1,592,400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金	《关于下达 2021 年度高质量发展产业扶持政策成果转化及科技合作项目资金的通知-》（张科管[2022]12 号）	50,000
高质量发展产业扶持政策资金	关于印发《张家港市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扶持政策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张市监[2020]081 号-）	341,000
稳岗补贴	《2022 年“企业稳岗补贴”结果公示》 《2022 年张家港市企业一次性扩岗补助发放公示（第一期）》 《2022 年张家港市企业一次性扩岗补助发放公示（第三期）》	71,624.3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

十二、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 污染物处置

根据发行人与有资质处理危险废物的专业机构更新签订的相关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危险废物处理合同签订情况如下：

合同名称	废物名称	合同期限 (年/月/日)	处置方名称	处置方资质
危险废物回收合同	废线路板 HW49 (900-045-49)	2023/01/01- 2023/12/31	苏州同和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JSSZ0505OOD061-1)

2.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江苏省生态环境

厅(网址: hbt.jiangsu.gov.cn)、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网址: www.szhbj.gov.cn)、张家港市人民政府网站(网址: www.zjg.gov.cn)、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网址: http://gdee.gd.gov.cn/)、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网址: http://hec.sz.gov.cn)等网络公开信息(查询日期: 2023 年 3 月 8 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期间内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的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未因发生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经查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下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单位名称	注册号	核发单位	体系标准	覆盖的产品及其过程	有效期 (年/月/日)
发行人	12822Q20 427R2M	中标研国联(北 京)认证中心	GB/T19001-2016/IS O9001:2015	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 车和电动轻便摩托车用 控制器的设计、生产	2022/09/07- 2025/04/12
凯思半导 体	12822Q20 89R2S	中标研国联(北 京)认证中心	GB/T19001-2016/IS O9001:2015	节能型功率半导体的设 计、销售	2022/09/07- 2025/04/12
凯诚软件	12821Q25 40R1S	中标研国联(北 京)认证中心	GB/T19001-2016/IS O9001:2015	贴片板及软件的设计和 销售	2022/05/17- 2024/04/05

2.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张家港市市监局出具的证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十三、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的重大诉讼及潜在诉讼纠纷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取得的相关应诉通知书、其他诉讼文书资料、检索中国裁判文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存在的重大(诉讼标的金额超过 100 万元)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专利无效宣告事项情况

如下：

1. 发行人专利侵权诉讼有关情况

根据相关法院民事裁定书、民事判决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决定等有关材料，发行人报告期内至今共计发生 5 起专利侵权诉讼纠纷，其中：

①已完结案件共计 4 起，其中（2020）粤 73 知民初 1013 号、（2020）粤 03 民初 3509 号、（2020）粤 03 民初 3510 号已分别于 2021 年 8 月-2021 年 10 月经主审法院裁定予以撤诉完结；（2021）鄂 01 知民初 427 号已于 2022 年 11 月经最高人民法院二审裁定驳回起诉。

②一审已判决且原告已提请上诉案件 1 起，为（2021）浙 02 知民初 96 号，该案件已由一审主审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作出判决驳回原告相关诉讼请求，原告方已于 2021 年 12 月就上述案件提请上诉，目前处于最高人民法院开庭审理阶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相关诉讼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诉讼纠纷简称	案号	情况概述	目前进展情况
1	2020 年 9 月 实用新型 侵权诉讼纠纷	（2020）粤 73 知 民初 1013 号	2020 年 9 月，发行人收到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寄发的应诉通知书等相关材料，主要内容为广东高标诉发行人等侵犯其专利号为 ZL201720614601.0 的“接线座及电动车控制器”实用新型专利，并提出相关诉讼请求。	已完结。 2021 年 10 月，由原告方申请并经法院裁定予以撤诉。
2	2021 年 1 月 发明专利 侵权诉讼纠纷	（2020）粤 03 民 初 3509 号	2021 年 1 月，发行人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寄发的应诉通知书等相关材料，主要内容为广东高标诉发行人等侵犯其专利号为 ZL201610991442.6 的“控制器以及具有该控制器的电动车”发明专利，并提出相关诉讼请求。	已完结。 2021 年 8 月，由原告方申请并经法院裁定予以撤诉。
3		（2020）粤 03 民 初 3510 号		已完结。 2021 年 10 月，由原告方申请并经法院裁定予以撤诉。
4	2021 年 4 月 发明专利 侵权诉讼纠纷	（2021）鄂 01 知 民初 427 号	2021 年 4 月，公司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寄发的应诉通知书等相关材料，主要内容为广东高标诉公司等侵犯其专利号为 ZL201610839581.7 的“控制	已完结 2021 年 11 月，主审法院作出判决驳回原告方相关诉讼请求。

序号	诉讼纠纷简称	案号	情况概述	目前进展情况
			器的接线盒装置及具有该装置的电动车”发明专利，并提出相关诉讼请求。	2021 年 12 月，国家知识产权局主管部门宣告原告方涉诉专利全部无效。 2021 年 12 月，原告方就该等案件提请上诉。 2022 年 11 月，最高人民法院二审裁定驳回起诉。
5	2021 年 3 月发明专利侵权诉讼纠纷	(2021)浙 02 知民初 96 号	2021 年 3 月，公司收到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寄发的应诉通知书等相关材料，主要内容为广东高标诉公司等侵犯其专利号为 ZL201610839581.7 的“控制器的接线盒装置及具有该装置的电动车”发明专利，并提出相关诉讼请求。	一审已判决，原告已提请上诉。 2021 年 11 月，主审法院作出判决驳回原告方相关诉讼请求。 此外，2021 年 12 月，国家知识产权局主管部门宣告原告方涉诉专利全部无效。 2021 年 12 月，原告方就该等案件提请上诉。 2022 年 8 月，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更新公告相关涉诉专利状态为“专利权全部无效”。 2023 年 2 月，最高人民法院已开庭审理，目前处于庭审阶段。

上述诉讼纠纷中 (2020) 粤 73 知民初 1013 号案件为原告方基于其专利号为 ZL201720614601.0 的“接线座及电动车控制器”实用新型专利所提起，该等专利已在 2022 年 1 月经国家知识产权局主管部门宣告专利权全部无效，2022 年 5 月，公司收到针对该专利的行政诉讼通知书，公司将作为第三人参加行政诉讼。

上述诉讼纠纷中，(2021) 浙 02 知民初 96 号、(2021) 鄂 01 知民初 427 号案件均为原告方基于其专利号为 ZL201610839581.7 的“控制器的接线盒装置及

具有该装置的电动车”发明专利所提起，该等专利已在 2021 年 12 月经国家知识产权局主管部门宣告专利权全部无效。根据《专利法》有关规定，原告方可在收到《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就专利无效的决定提起行政诉讼，公司将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除（2020）粤 73 知民初 1013 号案件所涉专利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尚未收到针对其他相关专利的相关行政诉讼通知。2022 年 8 月，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更新公告上述相关涉诉专利状态为“专利权全部无效”。

对于上述专利诉讼纠纷，发行人已通过组织内部技术论证、聘请专业诉讼律师团队及第三方鉴定机构等方式予以积极应对，以保障自身合法权利。

发行人涉诉相关型号产品不存在使用相关涉诉专利的情况，涉诉相关型号产品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前述诉讼纠纷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持续经营能力、经营业绩等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相关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1）2020 年 9 月实用新型侵权诉讼的有关情况

2020 年 9 月，发行人收到广州知识产权法院的“（2020）粤 73 知民初 1013 号”案件的应诉通知书等相关材料，主要内容为广东高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高标”）诉发行人、洛阳北方易初摩托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易初”）、中山市沙溪镇兴越隆都电动车行侵犯其专利号为 ZL201720614601.0 的“接线座及电动车控制器”实用新型专利，具体诉讼请求为：（1）发行人立即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的侵权行为，销毁库存产品、生产模具和设备；发行人、北方易初、中山市沙溪镇兴越隆都电动车行立即停止销售、许诺销售的侵权行为；（2）发行人、北方易初共同赔偿原告的经济损失及因调查、制止侵权所支付合理费用共计人民币 1,500 万元；（3）本案的诉讼费用由发行人、北方易初承担。

2021 年 10 月，上述“（2020）粤 73 知民初 1013 号”专利诉讼纠纷已由原告方申请撤诉并经法院裁定准予撤诉。

鉴于上述专利诉讼纠纷已由原告方申请并经法院裁定准予撤诉，该等专利诉讼纠纷已经完结，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持续经营能力、经营业绩等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2021 年 1 月发明专利侵权诉讼的有关情况

2021 年 1 月，发行人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2020）粤 03 民初 3509 号”、“（2020）粤 03 民初 3510 号”案件的应诉通知书等相关材料，前述 2 起诉讼纠纷的原告方均为广东高标，涉诉专利均为其专利号为 ZL201610991442.6 的“控制器以及具有该控制器的电动车”发明专利，主要内容为：

A. “（2020）粤 03 民初 3509 号”，广东高标诉发行人、浙江衢州星月神电动车有限公司（简称“星月神电动车”）、深圳市宝安区沙井感恩车行，侵犯其前述发明专利，具体诉讼请求为：（1）发行人立即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的侵权行为，销毁库存产品、生产模具和设备；星月神电动车、深圳市宝安区沙井感恩车行立即停止销售、许诺销售的侵权行为；（2）发行人、星月神电动车共同连带赔偿原告的经济损失及因调查、制止侵权所支付合理费用共计人民币 1,500 万元；（3）本案的诉讼费用由发行人、星月神电动车共同承担。

B. “（2020）粤 03 民初 3510 号”，广东高标诉发行人、金箭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金箭集团”）、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菱将自行车店，侵犯其前述发明专利，具体诉讼请求为：（1）发行人立即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的侵权行为，销毁库存产品、生产模具和设备；金箭集团、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菱将自行车店立即停止销售、许诺销售的侵权行为；（2）发行人、金箭集团共同连带赔偿原告的经济损失及调查、制止侵权所支付合理费用共计人民币 1,800 万元；（3）本案的诉讼费用由发行人、金箭集团共同承担。

2021 年 1 月，发行人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相关《民事裁定书》，因前述诉讼原告方提出申请并提供等值担保，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冻结发行人银行账户中的相应存款，发行人被冻结银行存款金额合计为 400 万元。

2021 年 8 月，上述“（2020）粤 03 民初 3509 号”专利诉讼纠纷已由原告方申请撤诉并经法院裁定准予撤诉。

2021 年 10 月，上述“（2020）粤 03 民初 3510 号”专利诉讼纠纷已由原告方申请撤诉并经法院裁定准予撤诉。

2021 年 9 月、10 月，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鉴于前述相关诉讼已撤诉，解除对发行人相关银行账户资金冻结。

鉴于上述专利诉讼纠纷已由原告方申请并经法院裁定准予撤诉，该等专利诉

讼纠纷已经完结，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持续经营能力、经营业绩等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 2021 年 4 月发明专利侵权诉讼的有关情况

2021 年 4 月，公司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寄发的起诉状、证据副本等有关材料，主要内容为广东高标诉发行人、武汉市武昌区米牛电动自行车行侵犯其专利号为 ZL201610839581.7 的“控制器的接线盒装置及具有该装置的电动车”发明专利，具体诉讼请求为：（1）判令公司停止侵害 ZL201610839581.7 号发明专利权，包括：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权产品，召回侵权产品，并销毁生产模具；（2）判令米牛电动自行车行停止侵害 ZL201610839581.7 号发明专利权，包括停止销售侵权产品；（3）判令公司支付涉案发明专利临时保护期使用费 1,853.31 万元、赔偿原告因侵权行为所遭受的损失 1,146.69 万元，合计 3,000 万元；（4）判令公司赔偿原告维权合理支出共计 70 万元；（5）判令本案诉讼费由公司承担。

2021 年 11 月，上述案件主审法院作出判决，认定被诉侵权产品未落入涉案专利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判决驳回原告方诉讼请求。

2021 年 12 月，原告方就上述案件提起上诉，根据其上诉状，上诉请求包括：（1）请求撤销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2）请求判令发行人、武汉市武昌区米牛电动自行车行停止侵害原告方涉诉专利。

同时，公司针对涉诉专利进行了分析，认为广东高标涉诉专利不符合专利法相关规定，并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了无效宣告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于 2021 年 5 月出具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正式受理了该专利无效申请。

2021 年 12 月，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出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第 52873 号），宣告原告方上述涉诉专利的专利权全部无效。根据《专利法》有关规定，原告方可在收到《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就专利无效的决定提起行政诉讼，公司将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尚未收到可能的相关行政诉讼通知。

2022 年 11 月，最高人民法院作出（2022）最高法知民终 1913 号民事裁定

驳回原告的起诉。

鉴于上述专利诉讼纠纷已经最高人民法院二审裁定驳回起诉,该等专利诉讼纠纷已经完结,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持续经营能力、经营业绩等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4) 2021 年 3 月发明专利侵权诉讼的有关情况

①2021 年 3 月发明专利侵权诉讼的基本情况、目前进展

2021 年 3 月,公司收到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寄发的起诉状、证据副本等有关材料,主要内容为广东高标诉发行人、绍兴市越城区小徐电动车商行侵犯其专利号为 ZL201610839581.7 的“控制器的接线盒装置及具有该装置的电动车”发明专利,具体诉讼请求为:(1)判令发行人、小徐电动车商行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权产品,召回侵权产品,并销毁生产模具;(2)判令发行人支付涉案发明专利临时保护期使用费、因侵权行为所遭受的损失合计 3,000 万元;(3)判令发行人赔偿原告维权合理支出共计 70 万元;(4)本案诉讼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2021 年 11 月,上述案件主审法院作出判决,认定被诉侵权产品未落入涉案专利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判决驳回原告方诉讼请求。

2021 年 12 月,原告方就上述案件提请上诉,根据其上诉状,上诉请求包括:(1)请求撤销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2)请求判令发行人、绍兴市越城区小徐电动车商行停止侵害原告方涉诉专利。

就前述诉讼纠纷,公司已通过组织内部技术论证、聘请专业诉讼律师团队及第三方鉴定机构等方式予以积极应对,以保障自身合法权利。

2021 年 4 月,公司收到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寄发的《查封、冻结、扣押通知书》,根据原告方申请,前述法院自 2021 年 4 月 7 日起冻结了公司银行账户中相应金额合计 500 万元,冻结期限 1 年。

同时,公司针对涉诉专利进行了分析,认为广东高标涉诉专利不符合专利法相关规定,并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了无效宣告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于 2021 年 5 月出具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正式受理了该专利无效申请。

2021 年 12 月,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出具《无效宣告请

求审查决定书》(第 52873 号),宣告原告方上述涉诉专利的专利权全部无效。根据《专利法》有关规定,原告方可在收到《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就专利无效的决定提起行政诉讼,公司将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尚未收到可能的相关行政诉讼通知。

2022 年 8 月,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更新公告上述相关涉诉专利状态为“专利权全部无效”。

②结合涉诉专利涉及的发行人相关产品收入情况、相关专利在发行人产品中的具体应用情况等,量化分析上述诉讼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持续经营能力、业绩的具体影响(包括若败诉可能面临的赔偿责任和被责令停止侵权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A.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销售的产品中不存在使用本案件原告方涉诉专利的情形,涉诉专利亦不存在涉及发行人相关产品收入的情形

涉诉专利方面,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销售的产品中不存在使用本次案件原告方涉诉专利的情形,涉诉专利亦不存在涉及发行人相关产品收入的情形。

涉诉产品方面,根据 2021 年 3 月发明专利侵权诉讼纠纷相关应诉材料有关内容,前述诉讼纠纷公司涉案型号产品在报告期内的合计销售金额为 55.1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04%,总体而言金额较小、占比较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持续经营能力等影响较小。此外,基于谨慎性角度考虑,公司运动控制器中部分相关产品与上述诉讼纠纷中的公司涉诉型号产品可归类为同类型产品,即使将公司该等相关产品及上述涉诉型号产品合并为涉诉同类型产品进行统计,则该等涉诉同类型产品在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合计 3,597.93 万元,占比 2.33%,总体而言金额较小、占比较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持续经营能力等影响较小。

B.若败诉可能面临的赔偿责任和被责令停止侵权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 2021 年 3 月发明专利侵权诉讼纠纷中相关诉讼材料内容,发行人若败诉可能面临的赔偿责任和被责令停止侵权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情况分析如下:

序号	相应诉讼请求	预计影响
1	判令发行人、小徐电动车商行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权产品，召回侵权产品，并销毁生产模具；	涉诉型号运动控制器在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 55.1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04%，总体而言金额较小、占比较低，停止销售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等方面的影响较小。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存货中涉诉型号产品不存在库存产品，此外，也不存在针对涉诉产品的专有零部件、工具、模具、设备。
2	判令发行人支付涉案发明专利临时保护期使用费、因侵权行为所遭受的损失合计 3,000 万元；	涉诉型号运动控制器在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 55.11 万元，按照发行人综合净利率测算应认定的发行人对应获利金额应为 10.89 万元，发行人可能因此承担的赔偿金额为 10.89 万元^注。 此外，根据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法律分析报告》，根据专利法有关规定、原告提交的《民事起诉状》及相关证据材料等，预计最高赔偿金额合计人民币 100 万元。 综上，发行人即使败诉相关预计赔偿金额较低，相关影响较小。
3	判令发行人赔偿原告维权合理支出共计 70 万元； 本案诉讼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预计公司可能承担的诉讼费金额较低，公司可能承担的原告的合理费用及诉讼费用金额较小。

注：根据《专利法》规定，侵犯专利权的赔偿数额按照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确定；实际损失难以确定的，可以按照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确定。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专利法第六十五条规定的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可以根据该侵权产品在市场上销售的总数乘以每件侵权产品的合理利润所得之积计算。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一般按照侵权人的营业利润计算，对于完全以侵权为业的侵权人，可以按照销售利润计算，下同。

C. 发行人相关诉讼的败诉风险较小

2021 年 11 月，上述案件主审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认定被诉侵权产品未落入涉案专利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判决驳回原告方诉讼请求。

2021 年 12 月，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出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第 52873 号），宣告原告方上述涉诉专利的专利权全部无效。

根据发行人诉讼律师相关专项说明：由于原告方涉诉专利已被国家知识产权局主管部门宣告全部无效并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司法实践，即使原告方在主审法院判决后提请上诉，预计上诉法院也将会依法裁定驳回其上诉请求，因此该等案件预计在一审结案后已实质性完结，原告方已无胜诉可能性。

综上，前述 2021 年 3 月发明专利侵权诉讼纠纷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持续经营能力、经营业绩的相关影响较小，包括若败诉可能面临的赔偿责任和被责令停止侵权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且发行人本次诉讼纠纷的败诉风险较小，前述诉讼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5）关于发行人专利侵权诉讼的总体情况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至今共发生 5 起专利侵权诉讼纠纷中，其中：①3 起专利侵权诉讼纠纷已分别于 2021 年 8 月-2021 年 10 月经主审法院裁定予以撤诉完结、1 起专利侵权诉讼纠纷已于 2022 年 11 月经最高人民法院二审裁定驳回起诉；②剩余 1 起专利侵权诉讼纠纷已由主审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作出一审判决驳回原告相关诉讼请求，原告方已就上述案件于 2021 年 12 月提请上诉，目前处于最高人民法院开庭审理阶段，此外，国家知识产权局主管部门于 2021 年 12 月就原告方相关涉诉专利作出审查决定宣告该等专利全部无效，截至目前发行人尚未收到关于上述案件的二审判决、裁定或可能的相关行政诉讼通知，该等诉讼公司败诉风险较小，且公司相关涉诉产品的销售规模较小，即使败诉预计可能面临的赔偿金额、停止侵权行为等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前述 2020 年 9 月实用新型侵权诉讼、2021 年 1 月发明专利侵权诉讼、2021 年 3 月发明专利侵权诉讼纠纷、2021 年 4 月发明专利侵权诉讼纠纷等前述诉讼纠纷不会对发行人今后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2. 发行人部分专利涉及无效宣告请求的情况

除前述诉讼纠纷外，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以下简称“专利复审部”）寄发的《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相关专利涉及无效宣告请求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目前无效申请审理进度
1	2017216314648	一种电气控制器中功率器件的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由国家知识产权局有关部门于 2021 年 2 月经审理决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目前无效申请审理进度
2	2018204401796	一种电动车六管控制器结构	实用新型	定，维持有效。
3	2018204405960	一种电动车十八管控制器结构	实用新型	
4	2018205749119	一种电动车控制器结构	实用新型	由国家知识产权局有关部门于2021年2月经审理决定，宣告该专利无效。
5	2018300688970	电气连接件（4）	外观设计	由国家知识产权局有关部门于2021年2月经审理决定，维持该专利有效。
6	2018307618979	电动车控制器	外观设计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前述涉及无效宣告请求的相关专利共计6项，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有关部门于2021年2月审理决定，其中5项专利维持有效，1项专利被宣告无效。

对于被宣告无效的上述专利，发行人仍可继续合法、无偿地使用涉案专利涉及的技术方案；另一方面，虽然发行人被无效专利中公开的技术点存在被竞争对手模仿的风险，但是发行人采用“技术秘密+知识产权申请”相结合的方式，对运动控制器形成了以功率芯片、控制系统设计为核心，与产品结构、工装设备等产品制造技术相结合的多维度、系统性的知识产权保护，截至目前除已披露情况外，不存在发行人已经收到的第三方向发行人提出侵权行为方面权利请求的情形。

综上所述，上述1项实用新型专利被宣告无效事项对发行人今后的生产经营活动及在研项目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针对前述风险，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顾挺、顾轶已出具承诺：若上述专利诉讼及专利无效宣告请求最后形成对公司不利结果，则本人将承担生效判决结果所认定的应由发行人承担的赔偿金或诉讼费用，并向公司补偿因上述专利诉讼及专利无效宣告请求导致的公司生产、经营损失，以保证发行人和发行人上市后的未来公众股东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专利诉讼或专利无效宣告事项对发行人

今后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发行人核心技术的重大权属纠纷，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与持续经营能力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发行人主要关联方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说明、个人信用报告、张家港市人民法院和苏州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及检索网络公示信息（“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zxgk.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址：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日期：2023 年 3 月 8 日），并经查验，截至查询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标的金额超过 100 万元）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第二部分 因全面注册制规则调整事项涉及的内容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不涉及因规则调整事项需更新内容。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审计报告，发行人系于 2014 年 9 月 22 日由协昌有限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至今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章程及相关内部治理制度、“三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1.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张家港市监察委员会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12309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3年3月8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组织机构设置、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三会”会议文件、纳税申报表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采购、销售合同，发行人系由协昌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自协昌有限成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签字会计师的访谈，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三会”会议文件、《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签字会计师的访谈，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9.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相关验资文件、发行人的不动产权证书、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主要设备的采购合同和凭证、国家知识产权局及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查档证明、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出具的声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开展业务经营所签署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及其他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重大合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合同及履行凭证，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的领薪和兼职情况、发行人财务部门的设置情况、人员组成情况、银行账户设立情况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10.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股权/股份转让及出资凭证、员工名册、相关业务合同、“三会”会议文件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发行人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一直为运动控制产品、功率芯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内亦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最近二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顾挺、顾韧，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11.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的相关业务合同、产业政策、银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企业信用报告、诉讼/仲裁资料、主要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及国

家知识产权局、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查档证明，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3年3月8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12.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营业执照》及张家港市市监局、国家税务总局张家港市税务局、张家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张家港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中国金港海关、张家港市应急管理局、张家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张家港市消防救援大队、苏州仲裁委员会、张家港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张家港市监察委员会、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中国人民银行张家港支行、张家港市凤凰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从信用中国（广东）（<http://credit.gd.gov.cn/>）申请并取得的关于凯思半导体深圳分公司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报告（含税务、社保缴纳、市场监管、住房公积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领域），并经查验与发行人经营活动相关的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及发行人已取得的业务资质和许可证书，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13.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张家港市市监局、国家税务总局张家港市税务局、张家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张家港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中国金港海关、张家港市应急管理局、张家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张家港市消防救援大队、苏州仲裁委员会、张家港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张家港市监察委员会、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从信用中国（广东）（<http://credit.gd.gov.cn/>）申请并取得的关于凯思半导体深圳分公司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报告（含税务、社保缴纳、市场监管、住房公积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领域），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12309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的公开披露信息 (查询日期: 2023 年 3 月 8 日), 截至查询日, 最近三年内,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14.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声明、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公安主管部门向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 (<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12309 中国检察网 (<https://www.12309.gov.cn>) 的公开披露信息 (查询日期: 2023 年 3 月 8 日), 截至查询日,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15. 经查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 (一) 项的规定。

16.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5,500 万元; 若本次拟公开发行的 1,833.3334 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 发行人股本总额将达到 7,333.3334 万元, 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 (二) 项关于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的规定。

17.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延长有效期、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延长有效期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发行人拟公开发行 1,833.3334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若全部发行完毕, 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7,333.3334 万股, 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 (三) 项关于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股份总数 25% 以上的规定。

18.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 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净利

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95,332,566.91、100,425,220.82 元，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5,000 万元，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及第 2.1.2 条第（一）项“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同意决定外，发行人继续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查验，发行人的设立情况不涉及因规则调整事项需更新内容。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不涉及因规则调整事项需更新内容。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不涉及因规则调整事项需更新内容。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查验，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不涉及因规则调整事项需更新内容。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查验，发行人的业务情况不涉及因规则调整事项需更新内容。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经查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不涉及因规则调整事项需更新内容。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不涉及因规则调整事项需更新内容。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查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不涉及因规则调整事项需更新内容。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查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不涉及因规则调整事项需更新内容。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不涉及因规则调整事项需更新内容。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不涉及

因规则调整事项需更新内容。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及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发行人已经设立独立董事，该等独立董事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查验，发行人的税务情况不涉及因规则调整事项需更新内容。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查验，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情况不涉及因规则调整事项需更新内容。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查验，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情况不涉及因规则调整事项需更新内容。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查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情况不涉及因规则调整事项需更新内容。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查验，发行人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不涉及因规则调整事项需更新内容。

二十一、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中与法律事实相关内容的讨论，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协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八》的签署页）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龙海涛
龙海涛

经办律师： 姜瑞明
姜瑞明

崔白
崔 白

侯珊珊
侯珊珊

2023 年 3 月 9 日